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七日有關(當中包括)本集團遭受一名巴西人士(即該等公告所述的建議交易方)可能提出之威脅及勒索向巴西警方報案及香港警方備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巴西發行之若干報章及網上報導(「該等報導」)當中載有針對本集團於巴西營運及交易的嚴重指控。董事會謹此說明，該等報導當中所載的指控及申述均屬不真實及具誤導性的。

由於該等報導由建議交易方以電郵形式發放予本公司於巴西的若干員工及若干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董事會不排除建議交易方促成發表該等報導的可能性。

本集團現正就上述事宜及於該等公告所載的該等事件諮詢巴西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件之進展或另行發表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紹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